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普利凯、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强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

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024年5月，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1,000元转账至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该款项已退回公司，金额较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告等相关资料，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不超过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2）、《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投资者不超过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8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范围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

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方式，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将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工商档案等资料，以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

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为中国国籍，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及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35元。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1.0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1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恒兴新材和百傲化学，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PE）
恒兴新材	603276	15.19	40.40
百傲化学	603360	21.78	33.46
平均值		18.49	36.93
普利凯	838637	32.00~35.71	27.64~30.85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为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为按照发行价格计算。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恒兴新材及百傲化学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

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第三方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最终条款情况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与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在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并将在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确定后履行审议程序，并在相关决议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0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00 元用于淮北基地建设项目。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淮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建设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募投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范畴，产品下游广泛应用的高性能涂料等精细化工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淮北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促进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吴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3,4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0.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小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直接持有公司3,46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另外，吴小强持有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3.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小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吴小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

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除上述风险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有机溶剂行业的原材料易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必然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行业内主要是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总成本的比重约为80%以上。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

2、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出口地主要为泰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欧洲。虽然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涉及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跟踪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加大在非主要出口国家的海外业务，以控制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造成的风险。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与募投项目。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5,000万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基地建设。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募投项目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3）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提供给子公司的具体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深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第三方网络查

询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等政策通知，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4）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普利凯（安徽）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

2、关于发行对象与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潜在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区间为32.00元-35.71元/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2）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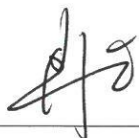
（2）发行价格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情形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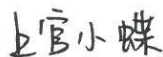


陈关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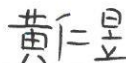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余 波



上官小蝶



黄仁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